

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

省职研函〔2025〕1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 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 号）“深化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发布“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实践价值的研究项目”的要求，在山东省教育厅具体指导下，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内容与范围

课题申报从《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范围内进行选题，课题可与课题指南同名，也可根据课题指南自拟题目。

二、立项数量、课题类型及名额分配

本次拟立项课题150项左右，共分三个类型，其中产教融合面上课题100项，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课题30项，人工智能方向课题20项，每项资助研究经费3000元左右。产教融合面上课题

由青岛海之晨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研究经费资助，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课题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研究经费资助，人工智能方向课题由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究经费资助。采取限额申报方式，以各市教育（教体）局、高等职业院校及有关科研机构为单位组织申报。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由各市教育（教体）局推荐，各市教育（教体）局限报25项，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每校限报6项，相关省级科研机构每单位限报6项。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人应是课题主持人，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年龄、教龄、职称不限。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

2. 课题研究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底，研究难度大的课题经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批准可适度延长时间。

3. 在研的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同类课题，不得参与本次课题申报。

4.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5. 不得以与已出版、已发表、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6. 各单位逐级申报，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四、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人需填写《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附件2），并注明课题类型。

2. 各市教育（教体）局、高等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对通过初选的课题申报书签署意见并盖章，汇总后填写《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汇总表》（附件3），于9月20日前发至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邮箱zjyjy@sdut.edu.cn，汇总表文件名请注明市教育（教体）局、高等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名称。

3. 各市教育（教体）局、高等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通知入选的课题申报人于9月20日前将《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附件2）发至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邮箱zjyjy@sdut.edu.cn，文件名务必注明学校和申报人名称及课题类型。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3—2789986

郇老师

联系电话：0533—2789989

附件：1. 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 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3. 2025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专项课题汇总表

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

2025年7月2日